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0,995,302.38	1,427,651,399.97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800,446.05	1,068,632,222.12	3.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3,084,522.90	73.48%	403,802,198.14	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30,650.41	58.18%	41,076,130.86	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5,817.48	20.27%	33,514,518.37	3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718,435.03	7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51.84%	0.1174	3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51.84%	0.1174	3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09%	3.69%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0,53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3,16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4.7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654,29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402.20	
合计	7,561,61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政策风险

自《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46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各地积极推动本地区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体育发展相关政策,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向市场化方向纵深发展。尽管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转型方向明确,国家已制定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相关政策正稳步落地实施,但市场对于相关产业政策的理解及培育成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尚需时日,体育产业市场化运作存在不及政策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体育政策变化,通过产业链布局、业务模式创新及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洗牌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状况和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金优势,整合优化业内优质资源,消化部分竞争关系,丰富公司业务,拓展市场领域,以加快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3、并购整合风险

面对业内投资扩产和整合并购更加常态化和多元化的态势,为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公司将会开展更为常态化的投资与资源整合。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尽管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文化融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并购结果未达预期。

为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流程,持续改进或优化运营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紧密关注标的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加强业务协同、财务管控的力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面临新的挑战,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完善,持续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加大、人员流失等诸多问题,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同时加强专业化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以专业化团队推进和巩固业务开拓，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2.53%	78,791,200	71,907,225	质押	22,700,000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3.54%	47,368,000	35,526,000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7%	43,275,000	0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7,085,100	17,085,100		
李琛	境内自然人	2.67%	9,352,749	7,440,000	质押	8,939,900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0%	5,612,000	4,209,00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5,532,5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国有法人	1.55%	5,437,798	0		
柯志鹏	境内自然人	1.03%	3,586,215	3,586,215		
洪茂良	境内自然人	1.03%	3,586,215	3,586,2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75,000			
王丽珊	11,8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000			
李漫铁	6,883,975	人民币普通股	6,883,975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5,437,798	人民币普通股	5,437,798
秦家惠	3,041,886	人民币普通股	3,041,886
方振淳	2,5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 合型组合	2,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 合 01	1,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
李琛	1,912,749	人民币普通股	1,912,7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杰得投资和希旭投资为前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0	17,085,100	17,085,100	自愿承诺锁定	2019 年 5 月 31 日
李漫铁	71,907,225	0	0	71,907,22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王丽珊	35,526,000	0	0	35,526,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李琛	7,440,000	0	0	7,44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

						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李跃宗	4,209,000	0	0	4,209,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罗 竝	333,281	0	0	333,281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柯志鹏	3,586,215	0	0	3,586,215	重组限售股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洪茂良	3,586,215	0	0	3,586,215	重组限售股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孙晋雄	1,265,723	0	0	1,265,723	重组限售股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合计	127,853,659	0	17,085,100	144,938,75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9.81%，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对外投资款。
-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1.68%，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客户汇票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9.57%，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43.41%，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存款利息到期所致。
- 5、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2.4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 6、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554.95%，主要是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7、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置换获得了投资性房地产。
- 8、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有在建未验收资产项目。
- 9、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0、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0.73%，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11、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97.50%，主要是支付漫铁兴盛1.86亿投资款。
- 12、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母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 13、本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428.27%，主要是计提客户质保费用。
- 14、本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减少31.56%，主要是递延收益结转损益所致。

(二) 利润表

- 1、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收入40,38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71%，主要是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成本26,55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16%，主要是成本与收入基本同步增长。
- 3、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33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96%，主要是当期免抵税额及增值税留抵余额增加所致。
- 4、年初到报告期末销售费用3,936.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19%，主要是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费用增加。
- 5、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37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7%，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中。
- 6、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841.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6.92%，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 7、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1,24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3.38%，主要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参股企业在报告期内收益纳入报表。
- 8、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25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61%，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9、年初到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558.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93%，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

10、年初到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损益7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6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790.8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411.73%，主要是报告期内新收购参股公司支出现金款所致。

3、年初到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14.04%，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股东借款，以及支付投资收购款。

4、年初到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41.35%，主要受报告期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科技LED与体育业务双主业并举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持续优化与整合LED业务，保持LED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不断完善足球产业链的布局，体育资源开发与营销成效显著，公司前三季度体育资源实现销售收入4,246.80万元，同比增长27.08%。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38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7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10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9%。

LED主业方面，公司持续整合优化现有产品及业务，积极推进海内外市场拓展，深入挖掘市场机遇，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加强下属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拓享科技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LED照明产品业务得以显著增强，LED主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加强业务开拓的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公司LED主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四项专利证书，发明专利《LED支架》公开了一种出光角度不受限的LED支架；发明专利《户外显示屏及其LED封装器件》能够有效提升可视部分的光强，从而达到显示屏应用端节能效果，并且能够减少光污染；发明专利《LED倒装结构及倒装工艺》可使LED倒装结构的应用范围较广；实用新型专利《一种LED模组及其显示装置》公开了一种LED模组及其显示装置，依此方式设计的显示装置，组装效率高，且显示效果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硕展报告期内新推出LED椭圆球形屏，是康硕展又一创意曲面显示产品力作，该产品可全方位立体环绕展示画面，使观看者切身感受360度无死角视觉动态，具有独特创意外观及高科技专利技术。

体育主业方面，公司持续在足球产业链上下游全方位生态布局，打造互联互通的体育版图。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超、中甲及2016国际冠军杯的合作伙伴，继续为相关赛事提供LED设备及赛事服务，并积极参与中超2017-2020年中超联赛赛场LED显示屏官方供应商投标，2016年10月19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官方网站发布了《2017-2020中超联赛LED显示屏官方

供应商征集项目结果的公告》，公司成为该项目的首选合作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华视新文化49%的股权，华视新文化成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可利用华视新文化现有业务渠道、广告媒体业务经验及人才等优势，进一步推动体育产业战略的实施，依托地铁电视媒体有效延伸体育媒体资源，深化公司体育主业的发展。近期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足球振兴行动计划（2016—2020年）》，该计划的推出旨在加快推动深圳足球改革发展，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相匹配的足球体系。其中大力发展职业足球成为计划重点，计划明确提到了2018年拥有中超、中甲和中乙球队，还提出了包括优化职业足球发展政策环境、加强对俱乐部的资助和奖励、促进俱乐部健康发展以及加强职业赛事组织与管理等要求。藉此政策红利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澳超纽卡斯尔喷气机俱乐部与公司赞助的葡甲联赛、中超中甲联赛将进一步协同发展，澳超纽卡斯尔喷气机俱乐部将其中国地区的商务权益独家授予了公司运营，目前公司体育事业部已经启动纽卡斯尔喷气机俱乐部2016-2017赛季胸前广告的招商。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条件与环境，全方位提高球队实力，助力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与行业影响力。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葡萄牙、澳大利亚多区域多级别联赛的足球战略布局优势，落实球员留洋计划，通过资源整合、共享、联动，积极开拓球员经纪、足球青训及体育旅游等细分市场，完善稳固公司足球产业链，提升公司体育产业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高科技LED与体育产业发展的双主业战略。一方面继续夯实LED业务，加强市场开发尤其高毛利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加强并购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实现LED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深耕足球产业链，加大海内外足球领域的商务权益开发，积极开展产业链资源整合工作，采取灵活创新的投资行为和市场行为深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优质资源，持续完善体育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地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6年发展规划，在巩固高科技LED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海内外足球领域的商务权益开发与推广，全面布局并完善足球生态产业链，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华视新文化49%的股权，依托地铁电视媒体有效延伸体育媒体资源，进一步推动体育产业战略的实施，深化公司体育主业的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文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雷曼光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拓享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及 3,125 万元。(1) 业绩承诺期内，如拓享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雷曼光电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内部	2015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交易对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雷曼光电，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雷曼光电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雷曼光电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p> <p>(2) 雷曼光电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雷曼光电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p> <p>(3)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首</p>			
--	--	---	--	--	--

			先以持有的雷曼光电股份进行补偿。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投资拓享科技之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拓享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将拓享科技对应股权转让给雷曼光电后且持有雷曼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雷曼光电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确保与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在人员、财务、机构、资</p>	2015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雷曼光电、拓享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雷曼光电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包括雷曼光电在该期间送红股、	2015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雷曼光电的股票)。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第二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 C、自股份发行</p>			
--	--	---	--	--	--

			<p>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D、如上述第一期或第二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期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下一期并累加计算：即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成，而 2015 年度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5 年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 2016 年度，2016 年度在满足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条件下可解除限售股份额度为其持有全部股份的 30%。</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公司股东杰得	股份限售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p>	201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投资、希旭投资，公司股东罗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罗竝</p>	<p>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2、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p>			
--	---	---	--	--	--

		<p>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二、权益变动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罗竝承诺：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p>			
--	--	---	--	--	--

		<p>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p> <p>（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p>			
--	--	---	--	--	--

			<p>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3)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公司通过上述购买的雷曼股份之股票，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不得转让，且本公司保证并承诺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p>	2016年08月19日	2019-05-31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于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雷曼股份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本公司购买的前述雷曼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解禁：1)49%的股权转让之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义务前（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本公司由于雷曼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雷曼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2)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如目标公司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后，本</p>			
--	--	--	--	--	--

			<p>公司可将不超过届时持有的雷曼股份股票数量的 25% 用于质押融资；如目标公司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后，本公司可将不超过届时持有的雷曼股份股票数量的 50% 用于质押融资。除该情形外，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所持有的雷曼股份股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3)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所持雷曼股份股票于承诺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雷曼股份股票总额的 75%。2.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雷曼股份或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根据雷曼股份与交易对方华视传媒签订的《盈利</p>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9-05-31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预测补偿协议》，华视传媒承诺华视新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雷曼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雷曼股份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分别对华视新文化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雷曼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华视新文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华视传媒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p>			
--	--	---	--	--	--

		<p>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华视传媒应在接到雷曼股份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内，如华视新文化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华视传媒应承担补偿责任。华视传媒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雷曼股份，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雷曼股份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雷曼股份的，华视传媒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雷曼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p>			
--	--	---	--	--	--

		<p>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华视新文化进行减值测试。雷曼股份于华视新文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华视传媒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华视传媒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华视传媒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雷曼股份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如华视传媒剩余的雷曼股份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届时华视传媒持有的雷曼股份股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华视传媒以现金补偿。</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35.0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	9,672		9,67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7.61	419.15	否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	4,642		4,642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41.41	476.67	否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6,900	6,900		6,9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是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1,329.28	1,329.28		1,329.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7,770.2	7,770.2		7,770.2	1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13.48	30,313.48	0	30,313.48	--	--	-69.02	895.82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	15,153		15,153	1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69.02	913.21	否	否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否	3,000	3,000		2,880.93	96.03%		24.64	120.33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268.59	23,268.59		23,268.5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221.59	46,221.59	0	46,102.52	--	--	-44.38	1,033.54	--	--
合计	--	76,535.07	76,535.07	0	76,416	--	--	-113.4	1,929.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由于项目建设用电容量较大，新地块所在产业园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需要电力部门架设输电线路，满足供电需求，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已于六月建成，但由于公司车间需为超洁净、防静电设计，装修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建设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土建验收涉及一系列审批程序，验收周期较长，也延缓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前期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善，项目基建主体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部分厂房、研发办公楼和生产配套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使用，由于项目所需用电容量较大，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且当地政府对新建项目的检验和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竣工验收的整体进度延期；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 LED 应用产品的发展与完善，市场对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的生产、检测车间的布路等方面也需进行更合理、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及调整，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由于显示屏及路灯等照明产品为非标产品，其关键设备为非标产品，设备需要定制建造，制造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设备投资的进度有所延误。为保证工程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由于近年受国际市场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LED 行业发展未如预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拟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影响，若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从而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p> <p>①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②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p>										

	<p>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p> <p>③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④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⑤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⑥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⑦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①公司通过自购设备增加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等方式，减少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量，“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公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p>

	<p>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 5,216 万元，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126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加上近年 LED 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 5,576.1 万元。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本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设备及建筑均在同一实施地，在实际支付过程中，“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的利息收入曾被用于支付“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款项。经公司自查，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归还至“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IPO 账户中。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并分别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价格为78,000万元。

2016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予以受理。但随后由于公司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本次并购重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

2016年7月2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并购重组申请。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商议，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华视新文化100%的股权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由于华视新文化在广告传媒领域的优势对公司体育传媒业务能够产生协同互补效应，基于公司高科技LED及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及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公司调整方案以现金38,220.00万元收购华视传媒持有的华视新文化49%的股权。具体详见2016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16-064号）及《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65号）。

2016年9月7日华视新文化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6-074）。

2、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积极推进公司外延发展，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期运营项目为上海世博园区“摩登部落”项目，主要为大型LED球幕文化娱乐VR主题乐园体验营运项目。该项目的顺利运营，有助于公司依托高科技LED异型屏涉足VR领域，并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和丰富的资源挖掘潜在的优质投资机会。具体详见2016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6年8月25日，上述合伙企业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2016-069）。

3、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 and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9）。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如下：

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截止 2016. 9. 30）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2016/7/1	2016/7/29	5,000.00	14.58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2016/7/4	2016/10/8	4,000.00	39.54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2016/8/1	2016/8/31	5,000.00	14.79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75,535.12	198,176,92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9,744.00	3,952,291.00
应收账款	177,376,638.48	150,359,650.34
预付款项	8,387,599.86	5,607,87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5,400.00	698,7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70,113.54	19,072,9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121,305.33	99,354,63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1,600.29	181,273,780.01
流动资产合计	540,567,936.62	658,496,82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897,352.57	186,897,35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29,765.59	10,081,298.34
长期股权投资	397,206,388.37	60,646,940.90
投资性房地产	1,749,710.06	
固定资产	202,128,479.49	224,143,789.93
在建工程	751,602.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10,922.71	25,176,629.58
开发支出		
商誉	217,130,114.56	217,130,114.56
长期待摊费用	6,349,258.02	7,294,89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7,217.31	6,112,99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6,555.02	31,670,56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427,365.76	769,154,578.16
资产总计	1,620,995,302.38	1,427,651,39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06,068.73	37,819,347.13
应付账款	77,754,895.29	65,427,291.48
预收款项	13,221,843.99	13,848,82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66,134.74	8,509,716.66
应交税费	7,552,370.23	9,347,939.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7,087.71	190,399,006.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658,400.69	325,352,12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375,083.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51,488.48	426,199.07
递延收益	6,019,526.44	8,795,15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940.00	1,840,8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237,038.69	11,062,174.59
负债合计	486,895,439.38	336,414,29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787,153.00	349,787,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117,625.23	623,117,62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12,049.52	3,619,956.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9,147.11	15,569,14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614,471.19	76,538,34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800,446.05	1,068,632,222.12
少数股东权益	24,299,416.95	22,604,87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099,863.00	1,091,237,10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995,302.38	1,427,651,399.97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16,560.18	141,505,99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454.00	294,551.00
应收账款	112,506,316.01	96,612,610.58
预付款项	5,083,020.86	2,775,942.47
应收利息	395,400.00	698,7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93,145.95	12,606,373.13
存货	3,906,244.39	8,771,64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00,000.00	167,454,401.81
流动资产合计	300,107,141.39	430,720,22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62,795.40	8,473,480.37
长期股权投资	1,213,591,009.33	686,7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13,978.29	63,415,540.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3,529.41	845,38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935.56	885,07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0,679.34	4,330,76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08.89	11,627,00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096,936.22	776,287,253.54
资产总计	1,594,204,077.61	1,207,007,47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8,616.17	25,440,134.44
应付账款	31,025,005.06	110,935,255.64
预收款项	7,614,706.89	5,309,651.34
应付职工薪酬	2,645,822.88	2,508,330.02
应交税费	-66,522.83	1,396,311.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885,008.07	1,620,58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982,636.24	147,210,26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375,083.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7,869.39	230,601.33
递延收益	3,151,926.09	4,925,1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15.00	104,8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79,394.25	5,260,532.44
负债合计	509,962,030.49	152,470,79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787,153.00	349,787,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6,179,606.44	622,758,05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9,147.11	15,569,147.11
未分配利润	92,706,140.57	66,422,32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242,047.12	1,054,536,6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204,077.61	1,207,007,475.3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084,522.90	88,241,798.37
其中：营业收入	153,084,522.90	88,241,79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168,100.60	78,510,512.28

其中：营业成本	99,947,818.92	53,653,88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430.64	409,056.51
销售费用	15,432,243.26	11,216,872.80
管理费用	24,834,902.44	17,575,001.22
财务费用	-814,810.29	-6,201,968.82
资产减值损失	6,563,515.63	1,857,66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7,748.68	-37,07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4,170.98	9,694,215.94
加：营业外收入	3,454,941.18	1,440,40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26.08	1,003,40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73,586.08	10,131,224.27
减：所得税费用	1,914,796.40	1,453,76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8,789.68	8,677,4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0,650.41	9,123,140.72
少数股东损益	928,139.27	-445,68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58,789.68	8,677,4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0,650.41	9,123,14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139.27	-445,680.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13	0.0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13	0.02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2,032,111.23	80,743,443.97
减：营业成本	67,111,757.62	55,148,19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165.44	
销售费用	9,072,681.16	8,190,639.73
管理费用	11,121,742.65	9,765,617.00
财务费用	-148,032.01	-5,770,718.07
资产减值损失	6,563,515.63	1,834,67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7,69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2,980.11	11,575,040.25
加：营业外收入	2,502,964.51	646,64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92	657,19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5,785.70	11,564,489.92
减：所得税费用	486,974.14	1,450,72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8,811.56	10,113,76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8,811.56	10,113,76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030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3,802,198.14	256,049,002.36
其中：营业收入	403,802,198.14	256,049,00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088,755.16	230,155,931.38
其中：营业成本	265,524,765.55	163,738,75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243.09	1,400,329.35
销售费用	39,362,680.97	28,692,428.08
管理费用	59,148,793.62	46,822,045.45
财务费用	-3,713,383.84	-12,618,855.33
资产减值损失	8,419,655.77	2,121,23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7,539.76	330,83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30,982.74	26,223,906.97
加：营业外收入	5,822,077.27	5,172,97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80,359.65	1,021,47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72,700.36	30,375,409.76
减：所得税费用	5,582,032.38	4,106,44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0,667.98	26,268,9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76,130.86	28,948,499.00
少数股东损益	714,537.12	-2,679,53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093.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093.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093.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093.0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82,761.05	26,268,9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68,223.93	28,948,49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537.12	-2,679,530.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74	0.08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4	0.08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0,851,009.99	233,822,690.67
减：营业成本	173,775,895.49	171,610,85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176.01	239,856.47
销售费用	21,149,431.66	19,389,495.36
管理费用	25,632,041.13	24,443,004.31
财务费用	-1,906,094.05	-10,841,724.25
资产减值损失	7,530,860.03	2,330,20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1,887.70	1,387,90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4,587.42	28,038,909.42
加：营业外收入	3,924,936.36	3,631,41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708.28	664,85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72,815.50	31,005,466.98

减：所得税费用	3,288,998.84	3,133,00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3,816.66	27,872,466.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83,816.66	27,872,466.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	0.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	0.080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674,516.85	246,186,23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91,835.92	23,223,50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8,928.44	35,832,8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35,281.21	305,242,5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04,365.03	171,440,45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3,902.95	50,140,38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5,464.04	17,450,19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3,114.16	75,580,1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16,846.18	314,611,1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8,435.03	-9,368,60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85,456.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00	4,2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495,78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531,239.37	4,273,0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191,530.53	6,051,952.8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200,000.00	7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360,000.00	43,16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751,530.53	6,815,1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0,291.16	-2,542,11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375,08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197.99	55,904,4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28,281.76	55,904,49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	9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15,685.69	1,388,1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15,685.69	16,701,11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2,596.07	39,203,38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813.95	1,772,98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49,446.11	29,065,64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83,076.03	236,515,93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3,629.92	265,581,578.4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42,579.52	205,722,32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8,964.42	21,961,91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69,957.00	105,844,1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81,500.94	333,528,39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245,631.21	185,939,99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8,969.88	17,389,8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2,173.96	5,089,21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3,913.37	38,302,7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90,688.42	246,721,86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0,812.52	86,806,53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85,4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768,47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53,926.53	1,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459.73	2,345,63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100,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77,469.73	2,345,63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23,543.20	-1,325,63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375,08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9,4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75,083.77	55,199,45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00,000.00	13,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5,083.77	41,799,4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210.90	1,724,22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89,436.01	129,004,57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05,996.19	87,315,56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16,560.18	216,320,140.8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漫铁

2016 年 10 月 28 日